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另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ace.com>)。

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意見	9
8. 責任聲明	9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5至40頁載列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5至40頁載列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載列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而獨立於GEM及與GEM並行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載列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執行董事：

李秉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元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元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駒先生

嚴國文先生

鄒重璵醫生

張鴻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一期B座2樓211-2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秉光先生(「李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元堅先生(「盧先生」)及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嚴先生」)、鄒重璣醫生(「鄒醫生」)及張鴻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嚴先生、盧女士及鄒醫生(彼等自上次當選以來任職期限最長)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先生及鄒醫生)仍為獨立。此外，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度年報中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嚴先生、盧女士及鄒醫生於本年度的表現且滿意其表現。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嚴先生、盧女士及鄒醫生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推薦退任董事嚴先生、盧女士及鄒醫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嚴先生、盧女士及鄒醫生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接受股東重選之有關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有關擬重選的退任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夠讓本公司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假設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合共107,511,000股股份而庫存股份（如有）不計入已發行股本的計算）。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選擇，可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用框架(i)允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的股份及(ii)管理庫存股份轉售。上市規則作出此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規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定。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投票表決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支付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事項發生為止:(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股東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令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而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夠讓本公司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合共215,022,000股股份)。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事項發生為止:(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現行市場慣例的修訂，並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包括促進電子通訊、電子及混合方式股東大會、加強企業管治及提高營運靈活性的更新。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促進電子通訊**：規定允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准許以電子方式簽立代表委任文據，以及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簽立任何通知或文件。股東現在可如按其要求以透過提供予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上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如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規所詳述。股東的指示亦可以電子方式傳達，但須遵守董事會釐定的驗證措施。
2. **促進電子及混合方式股東大會**：准許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
3. **促進電子支付**：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收益的規定。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股份。
5. **內部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市場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進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ace.com>)。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提呈決議案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當中所述之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嚴國文先生

嚴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先生在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現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星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擔任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嘉理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畢業後至今，嚴先生任職於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已就嚴先生的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及可自動續期一年，須至少每三年重續及輪值退任一次。彼可獲得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現行可資比較薪酬方案而釐定。本年度彼之酬金為1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盧元麗女士

盧女士，7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女士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盧女士分別出任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艾維特國際有限公司（「艾維特」）的行政總裁助理及艾維特的銷售總監兼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就盧女士的董事職務與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及此後按月延續，須至少每三年重續及輪值退任一次。彼可獲得月薪20,000港元及每完成一整年服務後獲得第十三個月款項20,000港元或其按比例金額。彼亦可參與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獲得酌情花紅。此外，作為艾維特的銷售總監，盧女士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及年度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現行可資比較薪酬方案而釐定。本年度彼之酬金為1,144,000港元。

盧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妻子、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的胞姊及副總裁李澤浩先生的母親，彼在目前及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3) 鄒重堪醫生

鄒醫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鄒醫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鄒醫生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從事私營全科前，曾任職於多個公共及學術團體，包括內外科、骨科與創傷科、腫瘤科、麻醉及重症監護。

鄒醫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高怡醫務所，其乃香港首家擁有CT(電腦層析成像)的私人醫療機構。於二零零零年，鄒醫生成立天一醫療機構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主席及醫學總監。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鄒醫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小組成員。彼現時為香港醫學會及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會員。鄒醫生亦為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已就鄒醫生的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及可自動續期一年，須至少每三年重續及輪值退任一次。彼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現行可資比較薪酬方案而釐定。本年度彼之酬金為130,000港元。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提呈膺選連任的上述各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令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75,110,000股股份。

待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即1,075,11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07,511,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賦予公司靈活地購回股份(如合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可因應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在相關時間之情況下行使。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560	0.440
五月	0.560	0.440
六月	0.460	0.420
七月	0.450	0.405
八月	0.460	0.425
九月	0.490	0.435
十月	0.480	0.425
十一月	0.465	0.420
十二月	0.450	0.3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60	0.410
二月	0.500	0.435
三月	0.660	0.4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44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到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指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只要同樣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佳澤有限公司(「佳澤」)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6%)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佳澤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佳澤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計算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未計及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奮勝有限公司所持可轉換為合共85,710,000股相關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女士(李先生的妻子及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佳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以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李先生、佳澤及盧女士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1%，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義務，惟本公司未必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全面或某一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董事權力

董事將會，只要同樣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下列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除另有規定外，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段落及編號：

詞彙	涵義
2. (1)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電子系統」	<u>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則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香港結算」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
「通告」	<u>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庫存股份</u> 」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授權而購回及持作庫存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於或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

或展示方式(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如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該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將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陳述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
- (j) 對會議的提述：(a)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後之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k)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l)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m)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列印副本」及「列印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

(n)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在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的情況下，應忽略有關提述；及

(o) 本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通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股東名冊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

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可被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股份轉讓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可被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2)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追蹤之股東之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舉行，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並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細則中載列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倘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會議主席在本條文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決策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實體地點(如適用)及(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股東可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通告亦須包括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

股東大會程序

61.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延後，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應大會的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地點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延會或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

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3.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委任代表

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

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董事議事程序

-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資本化

- 144.(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

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會計記錄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

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存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發廣告而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根據及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形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之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日期。在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訂明或規定者；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d) 如於本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寄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嚴國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盧元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鄒重璠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決定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如下文所定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任何提述配發、發行、轉換、授予或處理股份應包括庫存股份的轉售或轉讓(包括為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責任)，惟須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所允許及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載列的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載列的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為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文件包含通函中提及的建議修訂，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全部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一期B座2樓211-2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就此出席的其中一名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續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佈。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盧元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鄒重璣醫生及張鴻光先生。